第十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行政执法证遗失的公告

下列行政执法人员所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，因持证人证件不慎遗失，现宣布遗失证件作废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| 执法领域 | 有效期 |
| 张弨 | 男 | 32001116013 | 住建 | 2025年8月1日 |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以上行政执法证件作废。

第十一师住建局

2024年1月10日